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XSEA)
商品文號：100.02.01富壽商精字第1000000058號函備查
101.05.30富壽商精字第101000132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富邦人壽 豐沛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45歲富先生購買「富邦人壽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額**10萬元**，保障**6年**，躉繳保費**91,480元**。保險期間不僅享有壽險保障，**6年**滿期還可以領回**10萬元**的滿期保險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	滿期保險金
1	45	91,480	94,220	87,720	394	-
2	46	-	94,220	91,510	809	-
3	47	-	94,220	93,560	1,245	-
4	48	-	95,660	95,660	1,702	-
5	49	-	97,810	97,810	2,180	-
6	50	-	100,000	-	2,680	100,000

※上表宣告利率各年度均假設2.70%為例，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本契約終止時，並依本契約約定於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

1.第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且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第二保單年度起的每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且各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3.前二項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保險金額於年度中有變更者，亦同。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每月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http://www.fubon.com**）。

＊**所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費，倘日後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經批註之金額為準。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富邦人壽將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以日單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但其總額，以所繳保險費加計一年按年利率**2.25%**單利計息之利息為上限。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台新保代

保險理財！
一次繳費，六年期滿按保額領回滿期保險金

財富加值！
財富穩健累積，還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費率簡單！
0~80歲皆可投保，保障＋儲蓄同時兼具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所繳保險費之1.03倍。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躉繳費率表
(不分男女)

單位：每萬元保額

年齡	躉繳保費	年齡	躉繳保費
0歲~55歲	9,148元	66歲~70歲	9,190元
56歲~60歲	9,163元	71歲~75歲	9,205元
61歲~65歲	9,177元	76歲~80歲	9,230元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 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94.58%	94.60%	94.54%	94.58%	94.59%	94.42%
2	97.37%	97.39%	97.22%	97.37%	97.38%	97.16%
3	98.25%	98.26%	98.04%	98.25%	98.26%	98.00%
4	99.13%	99.14%	98.90%	99.14%	99.14%	98.86%
5	100.02%	100.02%	99.75%	100.02%	100.02%	99.73%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XSEA)」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6年期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　　別：躉繳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保額	5 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含)：	600萬元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3.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為招攬，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
1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3. 本專案由富邦人壽提供，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15. 保代DM審核編號：12DS0601-FBL.XSEA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12.05.30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